



**HKAPPPD**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Parents of Person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通訊地址:葵涌麗祖路 77 號 2 字樓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電話: 27204402 傳真:27204462

電郵: hkappd2001@yahoo.com.hk

立法會 CB(2)1124/05-06(02)號文件

##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2 月 13 日之會議 「關於非綜援殘疾人士的生活需要的意見書」

一個健全人士只要他有工作或有向社會福利署申領綜援，他都可以應付日常開支，但一個殘疾人士若只靠一份『傷殘津貼』的話，該名殘疾人士和他的照顧者的生活都同樣要面對很多問題而令他們陷入絕境，特別是經濟方面。

因此，本會對今天的議題有以下之意見反映：

### 1. 醫療消耗品費用龐大

嚴重殘疾人士的最大花費在於醫療用品上，如藥物、紙尿片、各樣的輔助喉管、特別的坐椅和清潔用具，各類的復康用具等。

### 2. 因病入院開銷龐大

每天要付 100 元住院費、還有照顧者每天往返醫院的交通費、其他年幼家庭成員的暫托費等。

若要動手術，出院後的覆診費，物理/職業治療費，或有需要購置復康用具的話，對整個家庭更是百上加斤。

現時當殘疾人士面對這兩大支出時，在綜援網內的，就可得到社署全面支援，但在網外的殘疾人士，只得傷殘津貼的支援。即使他們可以申請各項的基金，亦遇到困難：

1. 申請需時，未能救燃眉之急；
2. 限制重重(有家庭入息或擁有物業等)，因而未能申請成功；
3. 基金只是一筆過，或只提供部份的支助，未能徹底解決問題；
4. 就社署提供的文件內有關四個基金的資料，我們看不到任何給予殘疾人士龐大的住院費的支援

在一些單親家庭中，家長是願意自食其力，不想申領綜援，寧可聘請家庭傭工協助照顧嚴重殘疾的學童。至於，家庭傭工的薪金、學童的醫療開銷和家庭一切的日常開支，全都只是靠家長賺取的收入與及傷殘津貼才可夠應付，已絕無積蓄可言。假若殘疾病童要入院留醫接受治療或動手術，這個家庭要面對平日的開支之餘，還要應付住院費和額外的交通費。如該殘疾病童需要留院超過 30 日，便要依據社署規定病人在留醫期間不可享受雙重福利的原則下，退還一半的傷殘津貼給社署，在突然失去預算下，這家庭將如何渡日？是否等同推他們走向絕路？

### 建議：

1. 社署能夠讓這班殘疾學童獨自申領綜援，使他們可得到醫療豁免及實報實銷醫療用品的費用！減輕照顧者在經濟上的重擔！
2. 病童住院超過 30 日，家庭開支已經超出預算，盼望社署高抬貴手取消扣減一半傷殘津貼的規定，不要雪上加霜。
3. 照顧者平日勞心勞力照顧殘疾家人，身心俱疲，期望社署能在各方面幫助他們舒緩壓力，如加設 6-15 歲學童的住宿額(包括長期和短期住宿)，照顧者絕不是想推卸照顧家人的責任，而是希望可以年中有休，有回回氣再戰的機會；並且落實制定照顧者政策。